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海思科”）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(U.S.) Medtech Inc.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），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基本情况：香港海思科拟以自有资金 1,000 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(U.S.) Medtech Inc.（暂定名）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
2、内部审议情况：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孙公

司的注册登记事宜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Haisco (U.S.) Medtech Inc.

2、住所：451 Aviation Boulevard, Suite 107A, Santa Rosa, CA
95403

3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美元

5、经营范围拟为：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、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
转让等。

6、出资方式：自有货币资金

该子公司的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机构核准登记的
为准。

三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合同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作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。其次，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前沿动态，为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支持与服务。再次，对于促进公司开展国际化合作搭建了重要平台。该孙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美国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在美国加州设立孙公司，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、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本次孙公司的设立及以后的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2 月 06 日